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基金主代码	970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5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5月0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开放日，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为0.01份。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计划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投资者无需手动申购操作。

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2) 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3) 本集合计划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4)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不设限制。投资者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 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额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等操作时，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生成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通过管理人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本集合计划，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无。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刘亚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1240

网址：www.cindasc.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包括：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管理人于2022年5月6日向未解约退出的投资者（即同意合同变更并自动转化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进行分红。为维护前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分红收益的发放，本集合计划将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暂停办理投资者的解约退出申请，投资者的日常申购、赎回申请不受限制；自2022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正常办理解约退出申请。

(2)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7)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1,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